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1 号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晚间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29 亿元，同比下降 2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9,592.25 万元，同比下降 1,99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9,970.99 万元，同比下降 2,233.7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6 亿元，同比下降 796.96%。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产品毛利率水平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收付款情况，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重型机器制造业营业收入为 15,538.32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为 67.86%，毛利率为 35.44%；贸易营业收入为 7,329.22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为 32.01%，毛利率仅为 0.35%。你公司报告期重型机器销售量为 329 台，同比增长 11.15%。

请你公司：

(1) 说明重型机器销售量增长但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

(2) 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等因素，说明贸易业务毛利率维持在极低水平的原因为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开展该业务是否有助于提升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价值为 4,231.99 万元，同比增长 132.52%，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9.19 万元；应收

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10,099.82 万元，同比下降 4.86%，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7,774.56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开展及结算模式等，分析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不当放宽等情形；

(2) 结合票据承兑人的信用情况，说明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兑付风险，在此基础上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结合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收入确认原则和时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补充披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账龄分布情况、计提比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5) 说明是否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5,128.30 万元，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4,148.28 万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80.89%。

请你公司：

(1) 列示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并说明上述预付

账款的形成原因，预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结合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预付资金及购买商品或劳务流入公司的时点，说明相关预付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你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9,357.45 万元，本期处置或报废金额为 1,042.68 万元，计提折旧金额为 1,464.39 万元，计提减值金额为 40 万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49.74 万元，其中灵山二期账面余额为 89.74 万元，因厂房钢结构件长期闲置，无法正常用于厂房建设或产品生产，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40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49.74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原值、累积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及是否为关联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2) 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折旧、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充分考虑经营性亏损的因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 2,069.32 万元，同比增加 11.17%；管理费用 7,747.02 万元，同比增加 218.25%，其中会议培训费、装修费、差旅交通费、中介机构费、招待费、管理人员薪酬均大幅增长；财务费用-328.83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397.28 万元，同比增长 419.64%，利息费用为 58.40 万元，同比增加 26,738.23%。报告期末，你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576 人，同比增加 44.72%，其中行政人员 118 人，同比增加 145.83%。

请你公司：

（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人员变动等情况，说明行政人员数量大幅增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收入变动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结转费用的情形；

（3）说明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借款）方式、融出方、融入方、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融资（借款）利率，以及利息支出的具体计算过程；

（4）说明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构成、利息收入的具体计算过程，并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计量的准确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与共青城亿德投资合伙企业发生资金拆借，拆入金额为 2,799 万元，起始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向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柱借款人民币 9,000 万元，借款的年利率为 3.7%，本次借款以公司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100%股权和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49%股权作质押，鞍山鞍重以其拥有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作为质押。3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拟再次向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柱借款，借款额度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借款的年利率为 3.7%；本次借款以公司持有的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100%股权、湖北鞍重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鞍重”）100%股权及辽宁鞍重、湖北鞍重拥有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作为质押。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能锂业”）拟投资年产 2 万吨磷酸锂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87 亿元，建设周期为 1 年。

请你公司：

(1) 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向杨永柱借款的资金用途、具体使用安排及截至回函日的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2) 结合你公司用于前述两笔借款质押的股权在年报中列示的价值情况，说明质押股权价值是否与借款金额相当，并说明股权价值明显高于借款金额的情况下，如你公司无力偿还借款、借款方要求行使质权会否导致你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受损，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借款事项是否谨慎，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说明年产 2 万吨磷酸锂产值目标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建设时间、各年进度安排、预计达产时间、预期效益、产品的技术路线、工艺及用途；

(4) 结合市场环境、行业壁垒、竞争格局、上下游、主要原材料以及你公司现有的产能规模、技术、资金、资质及人员、订单储备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详细说明项目投资建设的可行性及可实现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目标无法达成的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

(5) 补充披露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时间节点、规模及内容，投资、产值和税收等要求，说明项目建设尚需取得的审批手续、审批部门、目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2022 年 1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称，公司与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若强强投资在原协

议终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公司已经支付的定金 5,800 万元，则无需向公司支付利息。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支付的定金款项是否收回，如否，说明未收回的原因及是否构成你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你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2022 年 2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推进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0. 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说明事项。请年审会计师、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3月24日